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有關二零二四年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除本公告另有定義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年報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以下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額外資料。

(i)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釐定並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該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ii) 已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

最短歸屬期為授出函件所載的所有歸屬條件獲達成當日或該等日期起計十二個月。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倘安排與向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有關)可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iii) 接納購股權應付之金額及應作出付款之期限

接納購股權應付之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購股權之接納必須自授出日期起至董事會可能釐定並於授出函件中指定的日期止期間內作出，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函件日期起計三十個營業日，連同每名承授人向本公司支付之不可退還款項（如有）。

(iv)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映吉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吳映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鄺沛賢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明先生、暢學軍先生及李巨輝先生。